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932 号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编制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编制《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丽家族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华丽家族《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丽家族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洁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有关规定，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 股份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创投”）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南江”）签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088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烯控股”）的评估值为 75,415.77 万元。原协议约定公司以 7,500 万元收购南江集团所持墨烯控股 10% 股份，华丽创投以 67,500 万元收购西藏南江所持墨烯控股 90% 股份，交易价格合计为 75,000 万元。公司以向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述资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6）以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1）。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取得正式核准批文。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华丽创投决定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墨烯控股 100% 股份并与南江集团及西藏南江就此次收购事项签订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318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墨烯控股的评估值为 87,876.71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75,000 万元，与原协议约定价格保持一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

根据原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华丽创投（以下简称“受让方”）应于原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南江集团及西藏南江（以下简称“转让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5,000 万元待标的股份分别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由受让方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此外，原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及转让方已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及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中，转让方承诺墨烯控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预测累积净利润数额，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7,411 万元。如果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的预测累积净利润数额，则转让方承诺将按照原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如墨烯控股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低于预测累积净利润数额，则转让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签署之日对墨烯控股享有的持股比例对受让方按照其受让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转让方之间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墨烯控股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实现数	业绩承诺数
2015-2017 年三年累积	-9,565.18	7,411.00

四、 结论

综上，墨烯控股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业绩承诺。墨烯控股未完成业绩承诺原因主要是（1）石墨烯应用的下游行业尚处于培育发展阶段（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短期损益带来影响（3）产业投入资金存在缺口。2018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石墨烯产业链的形成并挖掘成熟的终端客户群体，加速石墨烯微片原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涂料以及基于单层石墨烯薄膜的器件和应用产品等的市场推广。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五、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

